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泳龍
電話：(04)753-1768
電子信箱：Long3953402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法訴字第108044472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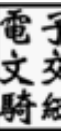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函、本縣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統計表(共2個電子檔)
(0444728A00_ATTCH1.pdf、0444728A00_ATTCH2.xlsx)

主旨：檢送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並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8年12月12日法律決字第10803517621號函辦理。
- 二、請貴機關、學校於109年1月3日前，將108年1月至12月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經審核後以「電子郵件附檔」或「傳真」方式，免備文，傳至本府法制處（電子郵件請寄至long39534027@email.chcg.gov.tw 收，傳真號碼：04-7201922），俾憑回報法務部。如未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仍請以「電子郵件」說明回復即可（毋須附件）。
- 三、另貴機關、學校前揭辦理國家賠償業務所持有或保管之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業務統計」資訊，應主動公開。請貴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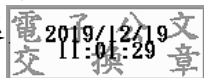


學校於作成之日起3個月內，將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公開於電腦網站。如於108年1月至12月並未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亦請辦理上開資訊公開事宜。

四、附件收結情形表電子檔登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治視窗」→「法律資源」→「國家賠償」，請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法制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